

# 津蓟高速“7·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7月1日21时30分左右，天津市津蓟高速公路宝坻区境内发生一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6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2383.4万元。

国务委员王勇等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尽快查明原因、吸取教训、严肃追责，进一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2016年7月2日，由市政府领导同志，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安全监管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了津蓟高速“7·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河北省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鞠立民，冀EA5566号大型卧铺客车驾驶人，男，44岁，河北省邢台市人。持准驾车型为A1、A2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河北省邢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1997年9月26日，2014年8月增驾取得大型客车驾驶资格，有效期至2020年9月26日。2002年8月21日取得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日。

鞠立民非邢台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未签订劳动合同，为武海波自行雇佣，向邢台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由邢台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核查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后，向鞠立民发放了《上岗证》，同意鞠立民驾驶该营运客车。

经调查，鞠立民的驾驶培训、驾驶科目考试、驾驶证发证及审验情况均属正常。鞠立民

本记分周期内无交通违法记分。

## （二）事故车辆情况

涉事车辆冀 EA5566，车型为宇通牌 ZK6127HW 卧铺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38 人，总质量：18000 千克，整备质量：14410 千克，核定载质量：--，行李舱允许最大载重：550 千克。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号冀交运管邢字 501111315 号，车辆年审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4 日。车辆技术状况检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技术等级一级，类型等级为大型中级。

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邢台中心支公司投保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有效期分别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邢台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车辆事故互助基金统筹单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经查，该车辆出厂状况、注册登记证件、经营许可证件均合法有效。

## （三）事发路段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津蓟高速公路下行 K024+200 处，天津市宝坻区境内。道路为南北走向，系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 28 米：0.75 米（土路肩）+3.5 米（硬路肩、应急车道）+7.5 米（车行道）+0.75 米（路缘带）+3.0 米（中央分隔带）+0.75 米（路缘带）+7.5（车行道）3.5 米（硬路肩、应急车道）+0.75 米（土路肩）。中央设有波形钢制隔离护栏，事发路段由中央隔离护栏依次向右为第一车道、第二车道、应急车道，两侧为边沟，东侧边沟宽度为 11.18 米。应急车道与边沟之间为波形钢制护栏，外部涂有灰色漆，距地面高度为 0.85 米。

津蓟高速公路下行 12.7 公里处设有龙门架式车道限速标志牌，依次为：第一车道最高时速 120 公里/小时，最低时速 100 公里/小时；第二车道最高时速 100 公里/小时，最低时速 60 公里/小时。

津蓟高速公路下行 K024+348 有一座桥，全长 80.6 米，桥面距水面高度为 4.5 米，桥两侧有护栏，结构为上下部分，上部分为金属支架（涂有白色漆）和金属管结构（涂有橘黄色漆），高度为 0.32 米，下部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高度为 0.8 米。该桥横跨闫东渠（人工渠），东西走向，水面宽 37.6 米，水深约 4 米。

津蓟高速公路为沥青路面，道路平坦，无障碍物，夜间无照明。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信息，事故点位天气情况：晴间多云，21 时气温：24.0℃，22 时气温：23.7℃，降水概率 10%，东南风 2-3 级。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交公司鉴〔2016〕建鉴字第6号）鉴定意见是：事故地点所处路段的横向力系数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标志标线设置情况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事故车撞击路侧波形梁钢护栏的能量超过A级防撞等级护栏规定能量的四倍，远超护栏的防护能力；事故地点波形梁钢制护栏防护能力满足规范要求；经仿真计算，事故地点按现状处置过渡段，护栏防护能力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 （四）涉事相关企业情况

##### 1. 邢台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交通集团）

邢台交通集团始建于1951年10月，2002年1月由原河北省兴泰运输总公司改制而来，为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路士尊；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东大街以北、江东八路以东，是邢台地区最大的骨干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范围：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旅行社及旅游客运、汽车改装及维修等；现有在册职工2016人，分支机构39个。截止2016年5月，拥有营运班车和旅游客车818部，其中，公车公营客运车辆和公交客车148部，承包经营班车和旅游车辆670部（含旅游车34部，卧铺车12部）。涉事车辆及线路的经营主体均为邢台交通集团。

##### 2. 八方物流货运站

自2013年12月开始经营，无营业执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城泰山路与平安大街交叉口东行130米路北，河北恒星轴承有限公司院内。货运站投资经营负责人为郭继明，另聘用8人，其中日常管理负责人张东梅，另有财务2人、收货员1人、装卸工4人。经营方式：由发货人自行将货物送至装货点，经来往车辆配送至目的地。

##### 3. 河北恒星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公司）

恒星公司为私营企业，2007年1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号1360535000001097；法定代表人：刘振芳；股东：刘振芳、杜建新、杜建伟；实际经营人：杜明珠（刘振芳之夫，杜建新、杜建伟之父）。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太行路北侧。经营范围：轴承制造销售。

#### （五）事故大型卧铺客车承包运营情况

武海波为涉事车辆（冀EA5566）、涉事线路（邢台—沈阳）班车的承包人（承包协议签订人）。武海波代表六个合伙人（武海波、李信江、付宏斌、刘长海、赵来宜、李兆英）与邢台交通集团签订客运班车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承包经营客运班车的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六）审批线路情况

涉事车辆冀 EA5566 运行线路为“邢台—沈阳”。该线路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许可，该线路许可经营主体：邢台交通集团，起讫地：邢台至沈阳，起讫站点：邢台中心汽车站至沈阳五爱客货联运总站，途经路线：京深高速、保津高速、唐津高速、京沈高速，停靠站点：无，日发班次：1/2 班，班车类别：直达，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6 年 7 月 1 日 13 时许，刘长海驾驶冀 EA5566 号大型卧铺客车由河北省邢台市邢台中心汽车站出发前往辽宁省沈阳市。车上只有驾驶员刘长海、鞠立民，售票员贾少柱和卫兆林 4 个人，无乘客，第一排行李舱内有一个一米见方的大箱子准备送到河北省邢台市任县邮政局，车辆开往邢台市任县方向；

13 时 24 分左右，车辆停在邢台市北环高铁桥下，上了 2 女 1 男共 3 名成年乘客后继续前行，停在任县邮政局卸下了大箱子后往巨鹿方向行驶；

13 时 50 分左右，车辆停在任县岭南路口，2 名成年男性上车后继续前行；

14 时 10 分左右，车辆停在邢台市张卫路口，1 名成年男性上车后继续前行；

14 时 30 分左右，车辆停在邢台市巨鹿车站，装载 1 件货物后继续前行开往邢台市平乡县；

15 时许，车辆停在平乡县常河镇邢临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4 名成年男性上车后继续前行，在邢临高速公路上行驶；

15 时 40 分左右，车辆从临西收费站驶出后开往八方物流货运站；

15 时 50 分左右，车辆停在八方物流货运站院内装货（轴承 9420 千克），1 名成年女性乘客、2 名小女孩和 1 名小男孩共 4 人上车后继续前行；

16 时 30 分左右，车辆从临西收费站驶入邢临高速公路并转大广高速公路；

17 时 10 分左右，车辆停在大广高速公路河北省衡水冀州服务区，2 名成年男性上车后继续前行；

18 时许，车辆转行黄石高速公路；

18 时 30 分左右，车辆停在黄石高速公路河北省衡水武强服务区，并关闭车辆动态监控

车载终端，19 时许由鞠立民驾驶该车辆继续前行开往黄骅港方向，在驶过黄石高速公路河城收费站后的应急车道上，2 名成年女性、1 名成年男性、1 名小男孩和 1 名小女孩上车，在黄石高速公路大郭庄段应急车道上，1 名成年女性乘客、1 名成年男性、3 名小男孩上车后继续行驶在黄石高速，然后由黄石高速转京沪高速；

20 时 23 分，车辆经由京沪高速九宣闸收费站（津冀界）驶入天津境内，经由滨保高速转入津蓟高速行驶。

21 时 28 分，驾驶人鞠立民驾驶的冀 EA5566 号大型卧铺客车，以每小时  $88\pm 5$  公里的速度（鉴定速度）在津蓟高速公路第二车道内由南向北行驶至 K024+200 米处时，其车右前轮爆胎，致车辆失控，车身右侧与道路东侧波形钢制护栏连续刮擦挤压后，车辆前部又撞到 K024+348 米桥东侧钢筋混凝土护栏南侧端头，坠到闫东渠内，造成鞠立民及车内乘车人共 26 人溺水死亡、4 名乘车人受伤及车辆、公路设施等损坏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7 月 1 日 21 时 31 分，天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后，立即下达出警指令，同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发生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段春华，副市长何树山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提出工作要求，天津警备区司令员姚小旋也到现场指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派员连夜赶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我市做好善后处置等事宜。

市政府副秘书长、应急办主任周键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开展伤员救治、车辆打捞、尸体运送和现场取证。宝坻区党政主要领导和相关区领导带领百余名干部群众参与救援。2 日 6 时，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

2 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段春华与由河北省副省长姜德果带队的工作组在宝坻区就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进行对接，成立了由副市长孙文魁任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李福海任副总指挥的“7·1”事故现场指挥部，市政府副秘书长李福海驻宝坻区组织善后处置工作。指挥部设现场处置、后续处置、社会稳定、医疗救护、宣传舆论五个工作组，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监察局全程配合工作。河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康彦民带领河北省工作组驻宝坻区，全程配合救治伤员、安抚家属、协调事故赔付等善后处置工作。

截至 7 月 11 日，死亡 26 人的赔付工作已经全部完成，4 名伤员中有 3 名已经出院并已获得赔偿，损毁的电力和公路设施已赔偿完毕；另外 1 名伤员 9 月 1 日已经出院并于 9 月 5 日获得赔偿。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司法鉴定意见书（北京中机车辆司法鉴定中心〔2016〕鉴字第 SJB0819 号）认定：排除客车右前轮轮胎因质量问题导致其爆裂。该车事故时装载 9420 千克货物（不含乘客行李）、30 人，结合客车主要技术参数计算得：该车事故时总质量为 25476 千克（不含乘客行李），严重超出客车设计总质量约 7476 千克，增加了大型卧铺客车的轴荷，大型卧铺客车右前轮轮胎由于其承受较大载荷，并使其下沉量过大至胎压过高导致爆裂。大型卧铺客车右前轮爆胎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武海波、李信江、付宏斌、刘长海、赵来宜、李兆英共 6 人共同出资承包事发车辆，运营邢台至沈阳的客运路线。为获取更大利益，使用无道路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从事货物运输；擅自改变许可运营路线，不按许可站点经营；故意关闭车辆动态监控车载终端，逃避监管。

2. 邢台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

（1）第四分公司对运营车辆长期包而不管，长期违规运行，对涉事车辆长期不按许可的线路、站点运营缺乏管理；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形同虚设，管理责任不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不到位；对涉事车辆的驾驶人员、司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巨鹿分公司汽车站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不力，违规接收未经许可进站的车辆进站运营。

3. 八方物流货运站无营业执照非法经营，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非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场站经营，长期为无道路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配载货物；为客车配载货物违反操作规范，超出车辆设计总质量。

4. 恒星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起，违法将场地长期出租给无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八方物流货运站从事经营活动，每年违法所得 1 万元。

5. 邢台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客运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1）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对邢台市运输管理处道路客运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失察，对组织开展道路客运市场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不力。

（2）邢台市运输管理处道路客运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开展道路客运市场监督

检查工作不力，对邢台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布置、督促检查不到位。其所属市直运输管理站、长途客运管理科未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邢台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

6. 巨鹿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对巨鹿汽车站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查处和纠正巨鹿分公司汽车站违规接收事故车辆进站经营行为，致使事故车辆长期违规进站经营。

7. 临西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客运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1) 临西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道路运输行业打非治违工作落实不到位。

(2) 临西县运输管理站在明知八方物流货运站长期无照经营且使用客运班车违规拉货的情况下，徇私放任该场站常年持续违规经营。

8. 临西县人民政府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

9. 临西县轴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日常监管工作严重缺失，对恒星公司将场地长期出租给无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八方物流货运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失察失管。

10. 河北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道路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1)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献县大队对公路客运车辆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违规停车上客巡逻管控不到位。

(2) 邢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安监大队）未能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职责，对邢台交通集团第四分公司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监督检查不力。

(3) 邢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东区一大队未能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职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督促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津蓟高速“7·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津蓟高速“7·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后果极为惨痛，教训十分深刻。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过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 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管理

河北省各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要吸取这起事故的经验教训，始终坚守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重点针对“7·1”事故客运车辆挂靠运营长期包而不管、违规载货、擅自改变许可运营路线、不按许可站点经营、长期故意屏蔽车辆动态监控车载终端、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违规停车上客，八方物流货运站无证照非法经营，恒星公司长期违法出租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等暴露出的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问题，明确部门责任，各司其职，开展专项排查，制定整治防范措施，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 （二）加大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河北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加大道路客运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督促客运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客运企业安全检查制度，充分利用卫星定位装置等科技手段，严格落实GPS监管平台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客运企业对所属客车的动态监管，加大对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杜绝GPS监管不到位现象发生。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道路客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相应经营资质。要加强对长途客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加强客运车辆的营运监管，落实大型客车固定驾驶人制度，严格车辆更换、路线调整的审批。

## （三）进一步健全落实运输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邢台交通集团要根据公安交管部门定期转递的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以及车辆GPS监控数据和群众监督举报等情况，及时开展对驾驶人安全行车警示教育。对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的驾驶人，暂停其驾驶营运车辆。建立对长途营运驾驶人综合状态评测制度，及时掌握驾驶人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保障驾驶人驾车前综合状态良好。要强化对客车行驶记录仪的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营运客车在途安全驾驶监管，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挂靠、个人承包和包车客运的车辆要特别加强监督管理。

## （四）研究制定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填补行业管理空白

针对此次事故中存在的问题，两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主动联系、配合交通运输部做好《客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编制发布工作，在《客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中对客车行李舱运输的设施设备要求、载货物品要求、载运管理等方面提出规范标准，填补在客车行李

舱载货方面安全管理标准规范的空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中  
科  
建  
安  
教  
育